

赤峰市卫健委关于上报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现将赤峰市卫健委《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呈上，请审阅。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联系人：刘明军；联系电话：5891115）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我委高度重视依法治市工作，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工作计划的部署，紧扣依法治市建设目标，完善机制，深化改革，健全队伍，重点开展卫生健康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始终秉持“放管服”改革原则，努力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能力。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及自治区和我市具体方案举措为抓手，紧紧围绕我市“五个发展定位”和建设“六个赤峰”的目标要求，结合《中共赤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督察考核在推动落实法治建设任务中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升法治赤峰建设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发挥党组推进法治建设领导核心作用。

我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一把手法治建设的第一

责任人职责，成立以“一把手”任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组织市卫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健全和完善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将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把法治建设考核内容列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工作内容，同验收同检查。及时向市委政府汇报卫生健康各项重点工作和改革创新成果，以法治引领各项改革工作深入开展。

（二）强化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建立了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基本规范，印发了《赤峰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委员会各项重大事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和重大问题向党组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和职责分工、前置合法性审查和发文审查流程等管理制度逐步进行完善。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1名，在党组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重要文件和政策制定前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做好前期合法性审查工作，防范法律纠纷，做到科学决策。

我委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无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格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无以征求意见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今年我委没有列入2022年度

市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内的事项；我委今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一是在年初组织完成了举一反三做好全区营商环境大会通报问题整改相关工作，对照市委市政府通报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的自查整改，并向市委市政府2次提交自查整改情况报告。二是制定了《赤峰市卫生健康委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推进方案》，法监科牵头与相关科室的协调会商，召开相关工作推进会、座谈会2次，决定全面推行2项“一件事一次办”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7次修改后定稿推进方案并上报至市委市政府。截至目前，赤峰市10个旗县区能实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共办理141件；公民去世“一件事一次办”全市已有49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通死亡证明电子证照系统。三是按照推进方案内容，定期上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台账，截至目前已上报6次。同时在市卫健委官网上开通“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不定期发布我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截至目前已发文6篇，累计阅读量达1000余次。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我委秉持“非禁即入”原则，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坚决杜绝发布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增添市场准入门

槛的负面清单。凡是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未明确禁止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进入。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一是完成全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会同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的影音娱乐场所按照 5% 的比例完成监督检查。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的宾馆旅店按照 5% 的比例完成监督检查，累计监督检查单位 24 家。二是继续开展我委本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2022 年共制定“双随机”监督计划 5 个，完成任务 41 个，对全市公共卫生、职业卫生、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共 145 家开展“双随机”检查。

（四）优化公共服务。

自 2022 年以来，法监科会同其他相关科室，全面梳理我委涉及的 46 项政务服务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应当下放旗县区的事项积极下放或委托办理，对不属于市本级职能职权办理的服务事项及时取消，2022 年共下放或取消政务服务事项 5 个，新增政务服务事项 1 个。同时按照国家、自治区的要求，对部分应当认领的事项重新梳理，制作全新的服务流程指南，对标呼包鄂等先进地区的服务时限，大幅缩减我委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承诺时限，推出一系列“马上办、一次办”的特色政务服务。2022 年，我委新增“马上办、一次

办”事项 18 个。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 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1、牵头成立我市疫情防控“层层加码”问题专班。7月4日下发了《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成立整治疫情防控“层层加码”问题专班的通知》，办公室设在卫健委，会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10个部门联合成立“层层加码”问题专班。截至目前，我委已经处理各类“层层加码”问题线索、举报案件211件，并对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问题办结率和答复率均达到100%。

2、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一是春节、冬奥期间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对全市各旗县区两站一场、电影院、洗浴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累计检查2655户次，共计出动监督1959人次，处罚案件13个，累计罚款1.05万元。二是学校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学校994户次，其中小学707户次、初级中学177户次、高级中学84户次、教学点26户次，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立即整改落实，定期复查。

3、开展全市集中隔离场所督导检查。自2022年初以来在我市的大小疫情防控工作中，我委组建专班重点对全市院感防控、核酸采样点和集中隔离场所进行监督和指导。

3-5月，对松山区、红山区的集中隔离场所及疫情期间的核酸采样点进行巡回督导检查，同时开展2次全市院感防控及隔离场所建设管理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开展1次核酸采样、消毒消杀、医废处置相关工作的线上培训，培训人数共计1200余人次。

6·7林西疫情，对林西县的院感防控工作和10个隔离点进行督导检查，共发现问题223个，并在检查过程中督促旗县区按问题清单整改落实。开展消毒消杀、隔离场所工作规范线上培训3次，累计培训达2000余人次。

9·3翁旗疫情，对翁牛特旗及其他承接密接人员隔离场所的10个旗县区进行巡回督导检查，在15天内共督导10个旗县区的122个隔离场所，发现2221个问题，同时形成“日反馈、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问题挂账销号制度，督促各旗县区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全市隔离场所工作线上培训4次，累计培训达2300余人次。

10·2赤峰市疫情以来，对全市12个旗县区的106个隔离场所进行巡回督导检查，督导过程中共发现问题402个，同时反馈至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开展隔离场所工作线上培训2次，累计培训100人次。

（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我委制定印发了《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办

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三项制度管理办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实现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保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过程的公正权威，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使拟作出的决定合法、适当。

5月份我委开展了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自查，落实了案卷评查工作，2021年执法案卷总数938件，其中，行政处罚7件，行政许可931件。评查案卷135件，其中许可案卷128件，处罚案卷7件，存在问题的案卷9件。

（三）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我委制定了《赤峰市卫生计生委“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将普法目标任务逐级落实到单位、科室和岗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面向社会、面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4月25日，以“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为主题，聚焦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4月25日上午9点半，我市12个旗县区卫健委组织160家用人单位的2700余名工人观看了自治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线上启动仪式。4月27日至4月30日，共组织262名卫生监督员进入190余家企业进行宣讲，向企业发放宣传资料31500册。通过深入细致

的宣传，使企业负责人和劳动者进一步了解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政策规定。

全市共有 300 余家用人单位积极参与了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截止目前，有 26 家用人单位参与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40 人评选“职业健康达人”，其中 1 人被推荐为健康赤峰行动“健康达人”候选人。各单位已经对本单位的职业健康达人给予适当奖励，通过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充分发挥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也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我委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委机关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新进行了执法人员身份确认，明确执法人员身份性质及岗位职责，组织执法换证人员及新办证执法人员培训及考试。建立集中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制度，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规定了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提高了学习效果。为行政执法人员统一发放了服装，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五、健全依法化解医患纠纷调解机制

一是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要求，与赤峰市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二是按照自治区要求

确定各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部门有序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三是要求各旗县区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定期报送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及相关统计表。

今年以来，医疗机构内部共受理 162 起医疗投诉，发生医疗纠纷 192 起。医疗机构自行处理 57 起，医调委调解 110 起，法院受理 3 起。